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43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自主回收「安保胃膜衣錠150公絲 APO-RANITIDINE 150MG F.C. TABLETS（衛署藥衛署藥輸字第020323號）」（批號NA3627、NE8861、NP5652、NV9126、PY9164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7日FDA藥字第108141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經評估旨揭批號藥品可能含有不純物「N-亞硝基二甲胺（NDMA）」之疑慮，故自主下架回收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